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G241 苔塘至栗木镇 K2852+500-K2857+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G241 苔塘至栗木镇 K2852+500-K2857+000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186458.75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8.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